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

碩士班、碩專班、博士班

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

本人同意擔任 (學號： )之論文指導教授

 指導教授[[1]](#footnote-1)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 年 月 日

1. 1. 碩士班、碩專班論文指導教授選定，依修業辦法規定於學生第一學年第二學期五月底選定指導教授，指導教授應至少一位為本所專任教師。
	2. 碩士班、碩專班指導學生數依所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	3. 本所專任、兼任教師皆可協助指導論文。學生請兼任教師指導論文，則需邀請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，但指導生學生計數在兼任教師指導數。
	4. 博士班論文指導教授簽署時程依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辦法辦理。 [↑](#footnote-ref-1)